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國小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阮韋方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蘇文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